《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2月1日起实施

电信网络诈骗 将被依法严惩

□乔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通信网络的发展，新型网络消费方式给大家带来实惠和便利的同时，也为不法分子利用现代化通信技术和网络结算方式实施诈骗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今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该法共7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已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

电信网络诈骗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犯罪分子通常会冒充他人及仿冒、伪造各种合法外衣和形式，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等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责任。

以下行为不得实施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以下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即时通信、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出售、提供个人信息；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以下行为会被处罚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并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行为的，将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牢记“八个凡是”提高安全意识

凡是自称公检法、国家工作人员要求汇款的，凡是要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凡是让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保证金、个人所得税的，凡是通知“家属”出事需要汇款的，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汇款的，凡是索要个人银行卡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凡是陌生网站（链接）要登记银行卡信息的，都是诈骗！

应对电信网络诈骗，最重要的是提高个人安全意识：

1.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泄露、贩卖等现象突出已成为诈骗犯罪黑色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许多电信网络诈骗方式都以获取被害人信息为先决条件和必经步骤，因此，广大人民群众要把好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道关口，从源头杜绝隐私外泄对于避免财产损失至关重要。

2.加强账户安全管理。一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反映出部分群众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明显漏洞，因此，提高银行账户安全性，给自己的账户上好“锁”，是风险防范的关键一环。

3.培养良好支付习惯。电信网络诈骗尽管无孔不入且真假难辨，但只要群众时刻保持警惕，养成良好支付习惯，把控住对外转账汇款的最后一道关口，就能有效避免资金损失。